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月7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海南省临高县粤水电波莲镇 60MW 农（菜篮子工程）光复合项目的议案》；

为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董事会同意由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海南省临高县粤水电波莲镇 60MW 农（菜篮子工程）光复合项目，项目总投资 35,642.58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海南省临高县粤水



电波莲镇 60MW 农（菜篮子工程）光复合项目的公告》。

二、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推进海南省临高县粤水电波莲镇 60MW 农（菜篮子工程）光复合项目的投资建设，争取项目尽快投产运营，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不超过 28,514.06 万元金融机构贷款提供建设期担保。

该议案获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